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述职报告

作为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云维股份”)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勤勉尽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现将 2021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报告期内现任独立董事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叶明,男,汉族,1964年3月出生,管理学硕士,云南财经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1993年至今,一直在云南财经大学从事会计学及会计信息化、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教学及科研,主持云南电网公司“典型风险点控制操作手册”项目、中国电建集团水电十局“水电施工企业财务管理能力提升”项目,参与国家自科项目“国有企业内部控制与风险预警机制研究”。云南省高级审计师、高级经济师评审委员。于2017年参加深交所第88期独立董事培

训，取得独立董事证书。现任罗平锌电（002114）、万绿生物（830828）。2021年4月9日任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王军，男，汉族，1971年10月出生，经济学学士，注册会计师，1992年7月参加工作。曾在中国银行楚雄支行工作。曾任云南亚太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云南天赢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副总经理，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云南分所总经理，现任云南天赢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10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现任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002059）独立董事。2021年4月9日任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施谦，男，1982年出生，会计学博士（在读），副高职称，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2009年8月至2016年3月，在云南大学审计处从事审计实务工作；2016年4月至2019年5月，在云南大学能源研究院从事能源产业投融资研究工作；2019年6月至今，在云南大学经济学院审计研究中心从事会计、审计教学科研工作，会计学、审计学硕士研究生导师。2016年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第74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现任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4月9日任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涂勇，男，汉族，中国民主建国会，1974年11月出生，法

学学士，2001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擅长公司法、合同法、证券法等，主要从事业务为经济类诉讼案件、金融证券类诉讼及非诉讼案件，2014年11月取得独立董事资格，现分别担任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000525）、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002581）的独立董事，上海市海华永泰（南京）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高级合伙人，南京市秦淮区人大代表，中国民主建国会南京市委员会秦淮总支支委、三支部主委，南京市行政执法监督员、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特邀咨询员、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检察院特约检察员。2021年3月17日离任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及亲属均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没有为公司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预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1年度独立董事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	------------	--------	--------	------	---------------

叶明	13	13	0	0	否
王军	13	13	0	0	否
施谦	10	10	0	0	否
涂勇	3	3	0	0	否

以上各位董事对各次董事会会议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 股东大会会议出席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实际参会次数
叶明	6	6
王军	6	6
施谦	4	4
涂勇	2	1

除董事涂勇因换届选举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未出席 2021 年 4 月 9 日的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外，其余均出席了股东大会，并签署了决议。

(三) 审计委员会会议出席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会议次数	实际参会次数
王军	7	7
叶明	7	7

以上各位董事均出席了上述 7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同意并签署了相关独立意见。

(四) 提名委员会会议出席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会议次数	实际参会次数
叶明	3	3

施谦	2	2
涂勇	1	1

以上各位董事均出席了上述提名委员会会议，同意并签署了决议。

（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出席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会议次数	实际参会次数
王军	2	2
叶明	1	1
施谦	1	1

（六）报告期内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2021年3月1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发表了《关于对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关于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及《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阶段性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认为：（1）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本公司2020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我们对审计报告无异议。公司董事会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出的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所涉事项制订了改进措施，具有可行性，符合公司的现状，与2021年的工作目标相一致，突出了工作重点。我们同意董事会对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

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2) 公司对 2020 年的日常关联交易的总结分析及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此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在对公司 2020 年的审计工作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进行审计,出具的财务报告能够准确、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进行了核查,对其执业水平和职业道德表示认可,提议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3)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阶段性闲置资金用于开展委托理财业务,可以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收益,且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遵循安全性和公允性原则前提下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阶段性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

2.2021年3月2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发表了《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对董事候选人何娟娟女士、凡剑先生、谢瑾女士、王青燕女士、滕卫恒先生、李斌先生、叶明先生、王军先生、施谦先生的提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经审阅董事候选人何娟娟女士、凡剑先生、谢瑾女士、王青燕女士、滕卫恒先生、李斌先生、叶明先生、王军先生、施谦先生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中有关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候选人所应具备的能力。同意对董事候选人何娟娟女士、凡剑先生、谢瑾女士、王青燕女士、滕卫恒先生、李斌先生、叶明先生、王军先生、施谦先生的提名，同意此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后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2021年4月2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第三次会议发表了《关于公司增补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对董事候选人魏忠雄先生的提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经审阅董事候选人魏忠雄先生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中有关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

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候选人所应具备的能力。同意对董事候选人魏忠雄先生的提名，同意此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后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2021年5月1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发表了《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修订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对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财务信息的修订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和《关于落实退市新规中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通知》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对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相应修订。

5.2021年8月3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发表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聘任财务总监的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唐江萍女士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审阅唐江萍女士的简历等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唐江萍女士具备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同意聘任唐江萍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公司的关联交易大多数是日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要求，对关联交易是否必要、客观、是否对公司有利、定价是否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经核查，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市场准则，没有发生侵占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的关联往来，均能够充分体现有利于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原则，按照有关的合同或协议操作，没有损害到公司的利益。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2021 年未发生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情况。

(三)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报告期内，2021 年 3 月 24 日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委员会提名何娟娟、凡剑、谢瑾、王青燕、滕卫恒、李斌、叶明、王军、施谦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原董事陈嘉霖、陶其辉、独立董事涂勇离任。同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推选高颖、张必立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公司原监事杨丽波离任。2021 年 4 月 9 日公司 2021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何娟娟、凡剑、谢瑾、王青燕、滕卫恒、李斌、叶明、王军、施谦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选举高颖、张必立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监事

徐团美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2021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何娟娟女士为董事长；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高颖女士为监事会主席。

2021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增补魏忠雄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增补魏忠雄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选举。2021年5月13日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增补魏忠雄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2021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魏忠雄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唐江萍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履行公司财务负责人职责。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公司监事高颖女士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公司监事会同意增补茹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并提交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021年9月16日，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增补茹毅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同日召开的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茹毅先生为监事会主席。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选举的提名方式及程序合法、合规，候选人符合任职条件。高管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于2021年4月14日审议通过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按规定应当披露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的情形。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分红。2021年公司未实施分红。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关联方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公司信息披露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将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认为公司认真贯彻实施《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并按要求完成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公司聘用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内部控制有效的审计意见。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公司董事会设有战略发展、薪酬与考核、提名和审计四个专门委员会。2021年4月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长何娟娟，委员：董事凡剑、谢瑾、王青燕、独立董事施谦；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独立董事王军，委员：董事滕卫恒、独立董事叶明；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叶明，委员：董事何娟娟、独立董事施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独立董事施谦，委员：董事李斌、独立董事王军。2021年5月1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调整了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长何娟娟，委员：董事魏忠雄、谢瑾、王青燕、独立董事施谦。本年度，各专门委员会运作正常规范，依据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履行职责，发挥了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在2021年的履职过程中，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了职责；同时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

东负责的态度,通过各种方式主动调查和认真分析了公司投资经营情况,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和审议,并以谨慎、负责的态度行使了表决权。在公司治理和重大经营决策方面,提出了指导性建议,在客观公正的基础上,发表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忠实地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独立董事签字:

叶明: 

王军: 

施谦: 

2022年4月24日